伊放管服组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进一步推动数据共享和免证办工作的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对进一步减材料、减流程、优政务等审批服务便利化方面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为进一步推动以“数据共享”为前提的免证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责任分工

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，进一步完善县审批服务平台的“历史办件证照材料复用”功能，并做好与县政务大数据平台、市电子证照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，完善“免证办”各项支撑要素。

各审批服务单位负责，梳理需提交证照类材料的事项清单后，提交县政务服务中心汇总，形成“免证办目标事项清单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县政务服务中心要根据该项工作的需要，对从事窗口工作的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，以提升办件效率和群众获得感。

2、各审批服务单位，要以梳理出的“免证办目标事项清单”为工作导向，充分利用“部门内数据核查、跨部门数据查验、平台内历史办件材料复用、跨平台数据交换”等数据共享方式，逐步提升“免证办”事项比例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2021年9月底前，要完成“历史办件材料复用”功能完善工作，并同步梳理完成“免证办目标事项清单”和人员培训工作，2021年10月底前要全面推动相关场景应用。

 2021年5月25日

　伊川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

　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5月25日印发